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京规自通函〔2021〕711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关于京规自（通）供审函〔2021〕0005号“多规 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：

我分局于2021年6月28日核发《关于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、五、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1102街区FZX-1102-6003、6004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通）供审函〔2021〕0005号，以下简称“审核意见函”）。因该地块上市将以“招拍挂+高标准住宅”进行投标，该地块设计方案将在招拍挂阶段确定，为全力配合高标准住宅上市，明确设计要点，我分局对审核意见函中各条款进行逐一核对，现将指向性不明确的条款予以删除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将审核意见函中的部分条款和内容予以删除，包括“五、市政与基础设施规划要求中的“4. 供电用地和供燃气用地采用地下化设置，地上无建筑规模。””以及“八、其它规划要求中的2.

建筑空间中的“连续的街道界面高度宜控制在 15 至 24 米之间，不宜超过 30 米，相应高度以上应按照 1.5:1 的高退比进行退台；设置配套等公共服务功能的沿街建筑底层应保证 70%以上的通透率。””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路春晖；联系电话：81595399)